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3-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2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委托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下午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属人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 真:0755-86133699-0110  
 邮 箱:stock@hnter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邮 箱: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2.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1 |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一、投票意向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属人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三、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 真:0755-86133699-0110  
 邮 箱:stock@hnter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邮 箱: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

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萍,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良,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董晔书,199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需投入专业技术费用将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专业服务范围、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参考2023年度费用协商确定,其中财务审计费用的变动情况预计不超过2022年度20% (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28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制度》的要求,对拟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和执业质量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我们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我们认为其作为一家综合性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开展年度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一家综合性审计咨询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

### 返利科技 返利网络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络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4日收盘价较前收盘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详见公司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较前收盘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行业竞争格局、上游市场变动、公司对传统导购业务投放力度、广告主对公司相关APP等投放力度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应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跌趋势骤变等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行业竞争、上游市场格局变动、公司对传统导购业务投放力度、广告主对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转债 公告编号:2023-10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1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事项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炜先生的辞职报告。王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继续留任其在经营管理部等部门的职务。  
 王炜先生的辞职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炜先生确认其在任期内与本公司董事会概无分歧,也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炜先生在任期内对本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钱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钱欢先生当选后接替原王炜先生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浦军、桑海、李钱欢,其中浦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李钱欢先生简历  
 李钱欢,男,1983年3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化学系;2006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泰亿凯电器(苏州)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科长、采购经理;2013年10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苏州彤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泰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泰鼎智能能源(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钱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3.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2%。李钱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9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4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0,679,9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47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6,658,5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781%。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021,3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9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本次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78,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78,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戴振军、刘浩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53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53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5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的比例为0.5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64元,最低价为41.05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60,17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的比例为0.5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64元,最低价为41.05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60,17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卢曼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担任河南沃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信贷部专员;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晶华有限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曼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其他处分,没有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行为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5.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7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3年11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孙鹏飞、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张宇斌、独立董事李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以及监事洪军波、罗俊平、朱德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董事个人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3日。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 返利科技 返利网络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4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0,679,9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47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6,658,5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781%。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021,3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9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本次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78,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54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54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5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的比例为0.5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64元,最低价为41.05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60,17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的比例为0.5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64元,最低价为41.05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60,17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卢曼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担任河南沃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信贷部专员;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晶华有限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曼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其他处分,没有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行为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